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90111086 号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5日
商 标

帕拉致

申 请 人 中山开乐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工业大道中45号8栋2楼之一
代理机构 奥亚（重庆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助焊剂；电池用防泡沫溶液；蓄电池用碳粉；磷酸铁锂；电泳凝胶；聚合塑料；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；制造用纸浆；电镀液；灭火合成物